编辑 吕银玲 美编 代小杰 责校 杨志强 电话:64101946 bbtzbs@163.com

粮食储备安全升级 将加大违法处罚

自1955年至今,我国粮食储备制度已走过65年。当下,在国内口粮安全保障无虞的宏观镜像下,粮食储备设施、管理机制等积弊带来的隐患仍时有爆破。12月3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明确追责并重罚政府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的责任主体,分离政策性职能及经营性职能等在内的70条政策措施,夯实国内粮食储备的安全底线。

质量问题可罚200万

我国是世界人口大国,在口粮储备量安全“过线”的前提下,保障质量安全也是我国粮食安全的底线。根据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发现政府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将从重处罚。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国内曾多次发生居民“囤粮”风波,“粮食安全”相关议题引发热议。7月11日,一条短视频曝光了中储粮黑龙江分公司肇东直属库租赁的收储库点拍卖销售的一次性储备玉米存在质量问题。据了解,该视频中被拍卖玉米掺杂杂物且有发霉迹象。随后,该公司官方微博发布声明称,对视频中反映的问题,中储粮集团公司高度重视,将于次日派出调查组赶赴当地开展调查。

最终调查说明指出,核查中确实发现粮堆底部个别点存在筛下物,系入仓过程中没有及时进行清理,不影响整仓玉米质量状况评估。但对于调查中意外发现公司人员额外收取装车费等问题,将依法进行进一步调查。

此次《征求意见稿》也提出将就储备粮食质量问题带来的严重后果追究责任。其中明确,对政府储备数量、质量、储存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给予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分建议,由有关部门单位按权限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

“粮食安全涉及到国家安全,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的发布,意味着国家制度设计对粮食的重视程度正在加强。”南京农业大学规划院上海分院院长孙文华表示。中国人民大学助理教授王鹏也表示,粮食质量安全稳定也一定程度反映出当前部分传统粮仓因修建时间较长,年久失修,为粮食的日常储备工作带来了隐患,因此粮仓的维护也需要引起关注。

储备、经营各归其位

“长期以来,粮食部门政企不分、垄断经营,导致在政策性粮食收购中监管责任不明,监管过程流于形式,在市场粮食收购中又管理过多,阻碍了粮食市场机制的有效发挥。”河南工业大学李耀跃撰文指出。

据了解,中储粮粮库收储的粮食根据不同用途大致可分为储备粮、托市粮和贸易粮,但由于粮食储备行业体制机制问题,企业腐败频生。自2010年至今,中储粮许昌直属库及其襄城分库、安阳直属库滑县分库、河南周口直属粮库已相继曝光数起腐败案件。

面对前述积弊《征求意见稿》明确,政府储备承储企业应当按照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的原则,完善储备运营管理制度。

“粮食企业组织结构调整中存在一些改革不到位的问题。”另有业内人士认为,国有粮食企业既是独立经济实体,又承担着国家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任务。例如,中储粮公司既是非盈利机构,又是国资委下属企业,这便需要其在粮食收储外加快扩展粮食加工与贸易业务的步伐,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模糊了其政策性和经营性之间的界限。

“将储备、运营分开管理是好事。”王鹏指出,储备、运营分离后,储备端更多侧重政策性,意味着不计成本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但其经营性业务板块要走市场化机制,不能再仅依赖国家补贴和政策红利,而是通过更多市场化的业务路径提高企业自身的造血能力,防止人浮于事的情况再发生。

企业需加强风险管理

“不论是从体制机制方面还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未来粮食储备制度的改革仍任重道远。”王鹏说,我国部分传统粮库在硬件设施方面,需要更多针对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的转型投资。

这也与该《征求意见稿》不谋而合《征求意见稿》要求,国家建立健全政府储备承储企业统一的信息网络,建立全国粮食储备布局地理信息和储备库存动态监管应用系统,对储备实行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

在此基础上,国家要加强对粮食储备企业的信用监管,将有关粮食储备企业的信用记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照法律法规对严重违法失信粮食储备企业实施失信惩戒。

不过,硬件设施升级运转需要体制机制改革筑底。王鹏认为,粮库尤其是部分中西部地区的传统粮库需要改革,需要思考如何完善激励机制,如裁撤冗员等;同时,思考如何通过好的管理、激励政策吸纳人才,进而良性推动企业的发展和转型。

此外,黑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王萍也撰文指出,国有粮食储备企业性质较特殊,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须增强风险管理意识,确保企业运营发展稳定。对此,企业的领导必须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加强对市场内外部环境的分析,了解市场粮食价格与供应情况变化,方便企业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其次,企业须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估机制,对风险因素收集、风险评估与分析、风险识别、风险预警、风险规避等风险管理措施进行全面分析评估。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刘瀚琳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个人破产,从“1”到“N”

陶凤

继深圳之后,浙江正式探索个人破产制度。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2月3日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提出针对如实申报个人财产的诚信债务人,人民法院可免予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拘留、罚款等强制执行措施,并结合债权人会议审议意见依法决定保留债务人生活必需品,并适当予以相关费用补贴等。

半年前,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意味着个人破产法在国内讨论十多年后,走出标志性的一步。而个人破产制度最早的调研和尝试,恰恰源于广东深圳和浙江台州。

两个地方民营经济发达,民商事纠纷处理复杂,具备很充分的现实样本。浙江是在现有法律基础上做加法打“补丁”,深圳则是“不破不立”另起炉灶立新法,一个修法便于迅速落地,一个立法更为彻底,都给个人破产制度从地方走向全国提供了思路。

上月中旬,山东“辱母杀人案”当事人于欢获减刑提前出狱。此前于欢曾因刺死辱母者被判无期徒刑,后改判有期徒刑五年。此案一度引发催生中国个人破产制度的讨论,不少学者认为,从根源上看,如果有较为健全的破产制度,并提供合理的债务清理机制,兼顾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利益,暴力催债现象能够相应减少。

极端案件之外,企业家沦为老赖的故事也频频上演,连带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民间非法高利借贷等问题广受关注。这些问题不约而同地指向个人破产制度缺失的不便。我国的《企业破产法》颁布于2006年,只规范企业破产,因此被称为“半部破产法”,但从中央到地方一直没有放弃建设个人破产制度的努力和实践。

由于创业失败或经营不善,企业家背负巨大的风险,该风险甚至由此无限转移到个人和家庭,给高利贷、地下钱庄等非法融资渠道创造了生存空间。是否有恰当的退出机制,关系到企业家自身安全,也关系到企业安全、社会安全。

至今,还有不少人对个人破产制度存有偏见,担心个人破产是对债务人一方的“庇护”,成为老赖的避风港。尽管在不同国家、不同的发展阶段,破产机制对各方的保护会有所侧重,但破产程序归根结底是利益平衡机制,而不会单纯保护债权人或者单纯保护债务人。同时,在严密防范企业利用破产制度逃避债务方面也应有所作为。

回头来看,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完善,全社会的“破产观”也在走向成熟。无论是债务人还是债权人,无论是企业家自身还是公众,对待破产的态度不断被重塑,破产从过去狭隘的负面论变得客观而中立,破产可能是清算机制、退出机制、拯救机制、复苏机制,而个人破产也是时候从“1”到“N”了。

美国会通过《外国公司问责法案》 中国外交部回应:坚决反对证券监管政治化

据新华社报道,美国众议院于当地时间12月2日一致通过《外国公司问责法案》。该法案被指限制中概股上市,在众议院表决通过后,将送交白宫待总统签署立法生效。对此,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于12月3日回应称,坚决反对美方将证券监管政治化的做法。

限制在美上市?

按照该法案要求,外国发行人连续三年不能满足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对会计师事务所检查要求的,禁止其证券在美国交易。美国参议院已于今年5月通过该法案。

白宫随后也表示,预计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将签署一项法案,该法案可能会阻止一些中国公司在美国交易所上市,除非它们遵守美国的审计标准。据路透社报道,尽管该法律适用于任何国家的公司,但其目的是针对诸如阿里巴巴、拼多多和中石油等公司。

据悉,该项法案由共和党参议员John Kennedy和民主党参议员Chris Van Hollen提出,于2019年3月首次提交。法案旨在对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进行修改,要求外国公司基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规定,披露有关外国司法辖区阻止该外国企业向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提交材料、阻碍SEC监管的信息。

外交部两次回应

对于法案的通过,华春莹于12月3日回应表示,美方行动只不过就是美国对中国的企业进行政治打压的一个具体行动,也是希望遏制中国发展的具体表现。中方始终认为在资本市场高度全球化的今天,有关各方开诚布公地就加强跨境监管合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外合作才是解决问题的正道。

华春莹说:“我们坚决反对美方将证券监管政治化的做法,该案如果最终成法将严重削弱全球投资者对于美国资本市场的信心,最终将损害美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地位,损害美国自身的利益。我们希望美方看清形势,为外国企业在美国的投资经营提供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环境,而不是设置层层的障碍。中方当然将会采取必要措施维护自身的正当的合法权益。”

事实上,在12月2日,华春莹已经在外交部例行记者会上有所回应。她表示,美国对中国的公司采取了歧视性的政策,是对中国企业进行政治打压。

华春莹说:“在资本市场高度全球化的今天,有关各方开诚布公地就加强跨境监管合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议题加强对话和合作才是解决问题的正道。我们坚决反对将证券监管政治化的做法。我们希望美方能够为外国企业在美国的投资经营提供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环境,而不是想方设法设置种种障碍。”

今年多次交锋

今年以来,中美双方针对信息披露问题已多次交锋。4月21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主席联同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主席公开发布一份题为《新兴市场投资面临重大信披、财报及其他风险;救济手段有限》的声明,坦言PCAOB至今仍无法获取中国的审计底稿,醒示美国投资者投资中概股的巨大风险。

针对5月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外国公司问责法案》,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5月24日回应表示,从法案以及美国国会有关人士的言论看,该法案的一些条文内容直接针对中国,而非基于证券监管的专业考虑,我们坚决反对这种将证券监管政治化的做法。

今年8月,美国财政部在其官网发布美国总统金融市场工作组《关于保护美国投资者防范中国公司重大风险的报告》,针对包括中国在内的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无法实施检查的辖区,建议对来自这些辖区的公司提高上市门槛,加强信息披露要求,强化投资风险提示,并要求已在美上市公司最迟于2022年1月1日前满足PCAOB开展检查的相关要求。

中国证监会相关负责人对此回应表示,自2019年以来,中方监管部门多次就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检查方案与美国证监会(SEC)和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进行沟通,展示了充分的合作诚意。2020年8月4日,中方监管部门根据美方的最新需求和想法向PCAOB发送了更新的方案建议。应当说明,中方从未禁止或阻止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向境外监管机构提供审计工作底稿。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实质是,审计工作底稿等信息交换应通过监管合作渠道进行,这是符合国际惯例的通行做法。

不过,中伦律师事务所龚乐凡撰文认为,中概股公司中有许多为国有控股企业,分布在能源、交通、通讯、医药等重要行业,相关会计工作底稿可能属于敏感信息的范畴,涉及国家秘密。龚乐凡认为,如果中概股企业或者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向PCAOB提供其所要求检查的会计工作底稿,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很有可能面临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档案法》的风险,严重的可能会面临国家机关的调查和处罚。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王晨婷